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39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張庭維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一	本局依據著作權法第 37 次修法諮詢會議結論研擬之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2 條草案內容是否須修正？
討論意見	一、 王局長美花 本局依據第 37 次會議結論，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草案條文，並以兩案併陳，甲案僅小幅調整現行法規定，乙案則參考蕭律師建議的條文修正，在一定條件下，以雇用人、出資人為著作人，然而乙案以雇用人名義公開發表為要件似有問題，因為須是著作人才有公開發表權，但依此條文雇用人卻須發表後才成為著作人。 二、 蕭律師雄淋 日本著作權法係以雇用人名義發表為要件，日本學者通說認為預定以雇用人名義發表亦包括在內，在我的建議條文中將前述兩個情況均列為要件。法人成為著作人情況較為特殊，故須要搭配一定的要件成立比較妥當，如果僅靠約定而成為著作人，會違反本法第 21 條的規定。 三、 王局長美花 局內討論也認為，甲案依現行法規定，原則上以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實務上大多數以雇用人為著作人，導致現行法是把實務的例外情況作為原則，所以乙案雖然改變現行法規定，但較符合實務情況。此外，依日本法雇用人要成為著作人的要件很多，我們是否也要比照辦理？或是以簡化

要件的方式修訂條文，規定受雇人職務上完成的著作以雇用人為著作人即可。否則，要件過多，若只符合部分要件時，其法律效果為何會有爭議，而且也會有體例一致性的問題。

四、蕭律師雄淋

這在 81 年修法時已有進行討論，法人成為著作人還是要有受雇人職務上完成著作之外的要件才妥當。

五、王局長美花

但現在時空背景已有不同，且工商業實務運作上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

六、蕭律師雄淋

以學校為例，若不增訂這些要件，教師的創作均以學校為著作人，這樣也不合理。

七、王局長美花

建議在討論第 11 條規定的時候，不要只以學校與教師間的關係為例，應以工商活動的關係為討論主軸。

八、蕭律師雄淋

不僅學校，很多研究單位也有這樣的情況，雖然著作財產權歸單位所有，但研究人員還是希望能掛名。

九、王局長美花

本局提出一個想法，第 11 條第 1 項以受雇人職務上完成為要件即可，契約約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從其約定之但書是否需要可再討論；第 2 項以雇用人為著作人時，可增訂在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受雇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十、蕭律師雄淋

姓名表示權不能與著作人分割。

十一、張組長玉英

以公司的情況為例，員工完成著作都是利用公司的資源，在這樣的情況下讓公司成為著作人並無不合理之處，日

本、美國也是因為這樣的考量而以雇用人為著作人，但所有權利都歸屬於公司，員工連姓名都無法表示也不公平，而人格權若都歸屬於員工，公司公開發表著作、修改著作內容仍要徵詢員工同意，受到的限制又太多。因此著作人格權中的姓名表示權應可保留給員工，公開發表權及同一性保持權因涉及著作的利用，則歸屬於公司享有。

十二、章委員忠信

著作人格權的歸屬與使用不同，著作人格權不宜切割，員工即使享有著作人格權，雇用人仍可與員工約定不行使權利。

十三、賴律師文智

乙案的要件實務上運作應不困難，如要將原先以約定方式成為著作人的規定，修改為符合一定要件始成為著作人的規定，可參考日本法修改。至於預定以法人的名義發表這個要件，在日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是因為電腦程式著作不會發表，因此才將該要件刪除，但這個要件應是可想而知的概念，法人請員工創作著作，預期完成時法人會公開發表、行使著作，應該就符合這項要件。乙案對公司的影響應該不大，若能將大學教師與學校的關係納入考慮而一併解決問題更好。

十四、葉律師奇鑫

美國法是以 work made for hire(職務上完成著作)的原則處理，大學教授發表文章，應不屬於職務上完成著作的原則，可是大學內的研究就屬之。美國法的規定其實很簡單，乙案的精神與美國法一樣，偏向於雇用人，現行法雖然偏向受雇人，但實務運作還是偏向雇用人，使得條文的精神無法實現，不如改用美國法的方式。但是，兩個方案相較，我會贊成甲案，因為採用乙案，一定會受到受雇人的挑戰，甚至可能無法通過，而甲案雖然微幅調整規定但也可以解

決問題，實現的結果和乙案相去不遠，因此從立法的角度來看，甲案比較適合。

十五、 蕭律師雄淋

在僱傭關係中，用何者的名義發表屬於慣例，例如化妝品公司所寫的授權書一定是以公司名義發表，因此以法人為著作人是當然的，不需要約定，這是乙案的基本精神。若採取甲案，則化妝品公司還要和員工簽約，未簽約就以公司名義公開發表著作，會侵害員工的姓名表示權；另外，研究單位的慣例是以研究員名義公開發表著作，這樣著作人就是研究員而非研究單位；學校或補習班以教師的名義公開發表著作，著作人也不會是學校、補習班，而是教師，現行法規定學校、補習班可和教師約定著作人的歸屬，其實是違反伯恩公約的。採甲案的惟一理由就是法律安定性的考量。

十六、 張教授懿云

我覺得乙案以雇用人視為著作人沒問題，可是在但書可用契約約定著作人，還是會與第 21 條規定衝突，直接按照日本法的用語比較好。

十七、 張組長玉英

假設一個公司完成著作，在還未公開發表時，被他人盜用，這時要如何認定著作人？

十八、 賴律師文智

當著作完成時，想要用法人的名義公開發表的狀態就符合公開發表的要件，這個要件應僅在描述一個狀況。

十九、 張組長玉英

但從條文的文字上判斷，實際公開發表才能符合要件。

二十、 張教授懿云

如果以法人名義公開發表為一習慣、慣例，就不用列為要件。

二十一、 張組長玉英

並非僅有電腦程式沒有公開發表，其實很多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美術圖案也都沒有公開發表，這樣要如何確定是否符合公開發表的要件？況且有些產業只發表產品，設計圖永遠不會公開發表，但著作權保護的是設計圖，如果職務著作要以雇用人名義公開發表為要件，許多類別的著作都無法符合這項要件。

二十二、 李教授治安

邏輯上應該是先決定著作人是誰，再確定著作人享有哪些權利，如果以著作人格權中的公開發表權來決定著作人，則是將判斷的次序顛倒。

二十三、 蕭律師雄淋

法人和員工雙方如果預定以法人名義公開發表，就構成法人著作，反之則非法人著作，如果條文文字須要更精準些，可以再酌修。

二十四、 張組長玉英

建議電腦程式著作不要獨立在第 11 條第 2 項處理，亦即不須再區分著作的類別，否則會受到外界質疑，其他類別著作也有不開發表的慣例，為何電腦程式著作不需「公開發表」之要件。

二十五、 王局長美花

電腦程式著作會獨立規定在當時是因為 TRIPS 的因素，電腦程式為一特殊領域的創作，但還有其他特殊領域的創作存在，僅獨立規定電腦程式著作會有掛一漏萬的情況發生，局內討論的看法是以第 11 條第 1 項規範所有的著作，而要件可保留以雇用人的企劃或是僅以職務上完成為要件即可。

二十六、 幸律師秋妙

第 11 條第 1 項以雇用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要件建議可改為預

定公開發表時以雇用人名義為之。

二十七、 張教授懿云

這樣的要件不確定性太高，當出現爭議時就無法確定著作人是誰，如果有習慣可循，就不用再列為要件。

二十八、 李教授治安

法人為著作人一般來講是例外，但在職務著作卻是原則。

二十九、 蕭律師雄淋

若是如此，現行法規就必須修正，因為依現行法規定，法人依約定才能成為著作人，但很多公司其實並不瞭解。

三十、 張教授懿云

因此在第 11 條就規定法人視為著作人而非以約定成為著作人，公司既然有投入許多資源，且員工是在職務上完成，原則就以公司為著作人，至於學校的問題再另外處理。

三十一、 賴律師文智

在日本法僱傭和出資聘均在同一條條文處理，但我國將兩者分開規定，因此第 11 條應該不需要這麼多要件規範。

三十二、 葉律師奇鑫

若將乙案的第 11 條第 2 項刪除，我支持乙案的條文。

三十三、 賴律師文智

日本法要件多是因為包括出資聘人完成著作的狀況，國內實務上已常以法人名義公開發表及預定以法人名義公開發表，刪除這項要件對員工不一定沒保障。至於條文第 1 項但書可移到本文作規定。

三十四、 張教授懿云

但書的規定僅具形式意義，因為員工沒有經濟實力與雇主談判。

三十五、 章委員忠信

另一個思考是，讓受雇人成為著作人，但是在第 15 條、第 16 條對第 11 條、第 12 條予以限制。

三十六、 王局長美花

這樣還是會有員工無法表示姓名的問題，但很多法人的著作並無標示員工姓名，所以在第 15 條、第 16 條應處理原則的問題。另外，依雇用人的企劃這項要件也不易認定。

三十七、 蕭律師雄淋

員工擬定企劃書，交給主管核定，在日本通說也屬於法人企劃之一。

三十八、 李教授治安

剛剛主席提到有一種可能性是給員工姓名表示權，雖然委員們認為著作人格權理論上不可分割，但若依此修改，實際上會不可行嗎？

三十九、 蕭律師雄淋

若這樣修訂，誰才是著作人？姓名表示權屬於著作人所有，若公司為著作人，但姓名表示權由員工享有，員工的身分為何？

四十、 李教授治安

著作人本來就沒有全部的權利。

四十一、 蕭律師雄淋

著作人格權不能轉讓，否則會違反伯恩公約，且若這樣規定，員工享有姓名表示權的依據源自何處？

四十二、 張教授懿云

可用法律規定解決，條文可規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但受雇人保有姓名表示權，既然能用法律規定讓法人視為擁有著作人格權，為何不能再同樣用法律規定讓其中的姓名表示權歸屬受雇人？

四十三、 章委員忠信

對著作人來說，會質疑為何同樣是創作人，在專利法可以成為發明人，在著作權法卻無法成為著作人？

四十四、 王局長美花

專利法之不同在於，發明人只記載在專利說明書，對於專利權的行使無法干涉。

四十五、 章委員忠信

因此，我們也可以讓創作人成為著作人，但在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予以限制，否則，在專利創作人可讓大家知道，在著作卻甚麼權利都沒有。

四十六、 王局長美花

不是每個著作上都會顯示著作人的姓名。

四十七、 章委員忠信

所以才要讓創作人成為著作人後，在第 15 條、第 16 條限制著作人的權利，否則修改為以雇用人為著作人，會被質疑向資方靠攏。原則上還是要讓創作人成為著作人，再以約定為例外較妥，不宜直接以法律剝奪創作人的權利。

四十八、 王局長美花

但是現行法第 11 條規定已經成為實務運作的例外，按照規定公司都要事先與員工約定才能成為著作人，太強人所難。

四十九、 蕭律師雄淋

其實現況有 90%以上的公司都沒有約定，如果員工主張其著作人格權被侵害，這些公司都會面臨刑責。很多產品都可以看出是要以法人名義公開發表，這種狀況就可以讓法人成為著作人。

五十、 王局長美花

乙案已經將法人成為著作人的要件限制縮小，如果再加上以雇用人的企劃為要件，何謂雇用人之企劃恐有爭論。

五十一、 蕭律師雄淋

我在研究計畫中有詳細描述，日本法認定「企劃」的方式。

五十二、 王局長美花

按照研究計畫的說明運作的結果，和專利法僅以「職務上完成」為要件運作的結果相同。

五十三、 張教授懿云

是否可以解釋為，90%以上的職務著作是依雇用人的企劃完成，但在大學教授著作的部分，還是有差別。

五十四、 蕭律師雄淋

在智慧財產法院，就曾將大學教授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認定歸屬於學校的判決。如果依照乙案，有預定以何者的名義公開發表，就不會出現這樣的判決結果，其實預定公開發表的名義，在產業都有慣例，如學者為報社寫稿，沒有掛名，按照現行法規定著作人為學者，按照乙案著作人為報社，兩者法律效果不同。

五十五、 賴文智律師

是否以法人名義公開發表為要件差異並不大，因為通常受雇人也不會以自己的名義發表著作。日本法將僱傭與出資聘人兩種關係規範在同一條文才須要這麼多要件，而我國法是將兩者分開規定，要件就不需要這麼嚴格。

五十六、 張教授懿云

我建議第 11 條採甲案且文字酌修即可，至於乙案，則建議第 1 項規定修改為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雇用人為著作人，第 2、3 項刪除，因為既然受雇人已透過契約約定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不用再保留給雇用人。我要討論的是第 1 項但書契約另有約定的範圍及文字要如何呈現？乙案但書規定是把全部權利都給雇用人或受雇人，但建議更有彈性，使雇用人和受雇人也可約定一方擁有著作人格權、另一方擁有著作財產權，若修改為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的文字又太簡化，會被解釋為得約定以第三人為著作人。

五十七、 李治安

若公司是幫其他公司企劃，約定第三人為著作人亦無不可。

五十八、 張教授懿云

當法人得成為著作人時，著作人格權就不需要這麼堅持不

可切割了。

五十九、 李教授治安

我贊成蕭律師認為須一併檢視第 11、12 條的意見，在美國法有兩個主要判斷標準，分別是受雇人是否利用公司的資源及公司是否有指揮監督關係，在這之下又衍生 10 多個不同判斷標準，以此檢視乙案，依雇用人的企劃有些類似指揮監督關係，至於以雇用人名義公開發表這項要件可以再考慮，因為在美國法這是屬於不同層次的標準。

六十、 蕭律師雄淋

第 11、12 條的著作人格權歸屬要一起考慮，因為其要件是一致的，在其他國家也是如此。

六十一、 張教授懿云

在德國法因為採一元論，所以著作人格權常常和著作財產權一起考慮，為了著作財產權的使用便利，有時也須犧牲著作人格權。

六十二、 蕭律師雄淋

其實在日本法對著作人格權作很多限縮規定，但是採二元論就要先確定著作人歸屬，利用人利用著作若受到著作人格權影響，就會有限制著作人格權的規定。

六十三、 王局長美花

第 11 條乙案的文字局內再行調整，第 12 條出資聘的關係又更為複雜，委員有無建議？

六十四、 張教授懿云

我們既然已經承認第 12 條出資聘關係可用契約約定的方式處理權利歸屬，建議不須要再討論，只要文字稍作調整即可。

六十五、 吳科長逸玲

依張委員建議，可修正如下：第 12 條第 1 項將「除前條情形外」的文字刪除，修改現行解釋，第 2 項則修改為得以

契約約定著作財產權的歸屬，第 3 項修改為當受聘人為著作人時，出資人得在契約目的範圍內利用著作，增訂之第 4 項視聽著作之權利歸屬，則加入但書規定，讓出資人與受聘人得以契約約定之。另外，上次會議亦有討論，本項規定是否需要一併納入錄音著作，但如依第 11 條的乙案修正，應可解決錄音著作的問題。

六十六、 蕭律師雄淋

錄音著作實務上大多屬於第 12 條的規定範圍。

六十七、 王局長美花

若錄音著作的出資人與受聘人未約定著作權之歸屬，則其法律效果為何？

六十八、 蕭律師雄淋

錄音著作的著作權由出資人和受聘人共有，公開發表時須表示受聘人的姓名，現在實務幾乎都沒有這樣作，等於侵害受聘人的姓名表示權。

六十九、 王局長美花

蕭委員的看法是錄音著作的著作權人應為出資人，而非受聘人。

七十、 張組長玉英

現在法律規定已經可以讓雙方透過約定決定著作權利歸屬，不須因少數未約定的情況而訂定特別規定，電腦程式等其他類別著作也有未約定的情況發生，若為此增訂特別規定，會推翻由出資聘雙方約定著作權利歸屬的精神。

七十一、 蕭律師雄淋

錄音著作須要特別規定是因為不論是否採鄰接權保護，各國皆以製作人為權利人，其他類別的著作各國沒有一致的立法例。

七十二、 吳科長逸玲

即使採著作權保護的國家，也會對錄音著作的著作人予以

定義，而我們並沒有對此特別定義。

七十三、 張教授懿云

不管是視聽著作或錄音著作，均不適合在第 12 條規定其權利之歸屬，因為權利之歸屬和決定何者為著作人並不同，國際間也沒有這樣的立法例。

七十四、 蕭律師雄淋

因為其他國家採鄰接權保護，所以不須要這樣訂定。

七十五、 張教授懿云

美國同樣採著作權保護，對這方面如何規定？

七十六、 李教授治安

美國在權利類別的規定中處理。

七十七、 張教授懿云

另外對於條文草案內容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在第 12 條的說明第 3 項，提到係參考德國契約目的讓與論修正，但這裡僅規定出資人得利用著作，並未將著作財產權讓給出資人，因此應和契約目的讓與論無關；第二個問題是第 12 條第 4 項的規定，依照規定受聘人具有著作人格權，但一部電影裡有受聘人和受雇人，如果這樣規定會發生受聘人得表示姓名而受雇人無法表示姓名的情況，在實務上會產生混亂，因此建議視聽著作還是獨立規定比較適合。

七十八、 章委員忠信

職務著作的規定是在講著作的權利歸屬何者，但是並未規定何者為著作人，而錄音著作的製作人是向詞作曲者取得權利，電影應該也是如此。

七十九、 張教授懿云

視聽著作是獨立的著作，導演就是最典型的著作人，所有參與創作的工作人員也是著作人，若承認鄰接權，演員也是權利人之一，是表演人。所以視聽著作的共同著作人有的依受聘關係成立、有的依雇傭關係成立，如果依照草案

的規定會造成混亂，在德國是把著作人所有權利都給出資人利用，草案在第 12 條處理視聽著作的著作權利歸屬並不適合，應該以獨立條文處理。

八十、 葉律師奇鑫

第 12 條的規定是否已確定維持偏向受聘人的立法方向？增訂視聽著作權利歸屬的理由，是因為該著作集合了各種不同類別的創作，但現在不只視聽著作有這樣的情況，只要比較有經濟價值的著作都是集體創作。

八十一、 王局長美花

原則上已確定這樣的方向，至於剛剛討論的問題，確實會有矛盾，可以考慮將視聽著作規定在第 29 條中。

八十二、 蕭律師雄淋

在第 12 條規定視聽著作權利歸屬有何不妥？僱傭關係下的視聽著作權利歸屬以第 11 條處理即可。

八十三、 張教授懿云

視聽著作的創作人通常不只一個，有些是受雇人、有些是受聘人，若只在第 12 條規定視聽著作之權利歸屬，會產生同樣是創作人，權利卻不一致的情形。

八十四、 蕭律師雄淋

建議條文的乙案可解決這項問題。

八十五、 王局長美花

張委員是發現草案有邏輯上的漏洞，草案的規定是為了解決視聽著作的著作人為受聘人時，其著作財產權之歸屬，但視聽著作的著作人中有受雇人也有受聘人，是否須規定在第 12 條，或是在第 29 條規定製作人如何行使權利？

八十六、 張組長玉英

可是我國著作權法沒有出現過「製作人」這個名詞。

八十七、 張教授懿云

這應該沒有關係，德國也是單獨以一個條文規定。

八十八、 張組長玉英

建議另立條文處理這個問題。

八十九、 張教授懿云

是否可一併規定在表演人的部分？

九十、 蕭律師雄淋

也可以增訂第 12 條之 1 處理。

九十一、 王局長美花

錄音著作是否也須要獨立規定？

九十二、 蕭律師雄淋

在國際間都有這樣的立法慣例。

九十三、 王局長美花

大家可參考會議資料第 4 頁，有蒐集國際公約及各國錄音物製作人的定義。

九十四、 張組長玉英

依此定義，仍無法解決法院判決錄音師為著作人的問題。實務上唱片公司通常先決定發行音樂專輯的歌手，再決定專輯的製作人，製作人則負責籌備專輯，尋找詞曲創作人創作歌曲，每首歌曲創作完成後再個別尋找製作人製作，由該製作人規劃歌曲的編曲、演奏後，安排歌手進錄音室演唱。從鄰接權的角度，固著聲音的人是權利人，但從著作權保護的角度，錄音著作有創作的成分在內，與「鄰接權」不同。

九十五、 王局長美花

依據國際公約及各國既有的規定內容，製作人是指首次固著聲音的人，就是錄音師，這並無法解決蕭律師的問題。

九十六、 張組長玉英

另一個問題是，我們並沒有對各類著作的著作人定義，所有類別的著作人都是創作著作之人。

九十七、 王局長美花

蕭律師關心的問題在於，因為我們用著作權保護錄音著作，如果不特別規定，就會落入著作人為錄音師的結果，因此有必要把錄音著作的權利人規範清楚。

九十八、 蕭律師雄淋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是創作著作之人，在錄音著作就是集體完成創作之人，這些人可能就會形成著作權的共有，所以必須要以製作人為權利人，這是國際立法慣例。

九十九、 張組長玉英

依我國法制，錄音的製作人就是出資人，這樣還是要回到第12條規定處理，即使實務上事先未約定，製作人和錄音師還是可以約定，且其他著作也會有未事先約定的問題，為何要特別針對錄音著作處理？

一百、 王局長美花

蕭律師建議這樣訂的原因是因為錄音本來就是鄰接權的概念。

一百零一、 張教授懿云

蕭律師的建議是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一併處理著作權利的歸屬。

一百零二、 張組長玉英

這樣就要對製作人定義。如此一來，又會發生誰是錄音著作之著作人的問題。

一百零三、 蕭律師雄淋

可對錄音著作的製作人及視聽著作的製作人定義，而不用定義錄音著作的著作人。我國著作權法不用鄰接權規範錄音，因此必須特別立法規定讓錄音著作的權利歸屬與採用鄰接權的結果相同。

一百零四、 張組長玉英

我國錄音著作以著作權保護，會與其他國家以鄰接權保護不同，為何結果要相同？

	一百零五、張教授懿云 國際條約說的是錄音物製作人享有權利，不是錄音著作人享有權利，如果我們認為兩者是不同的權利主體，根據國際條約，我們就要另外賦予錄音物製作人權利。在此提出兩種立法建議，第 1 種係定義錄音著作的著作人即投資規劃並承擔風險之人，第 2 種係以法律規定將權利移轉給製作人。 一百零六、蕭律師雄淋 但立法規定錄音著作的著作人就是規劃投資並承擔風險之人，會違反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定。另外，現行第 12 條規定不修改會有問題，會導致只出錢投資而沒有企劃的第三人依約定成為著作人，而非實際創作人，和第 21 條規定還是會有衝突。 一百零七、賴律師文智 建議可以在著作人的定義修正，例如規定在錄音著作的情況著作人為製作人，至於製作人可以在立法理由說明。 一百零八、葉律師奇鑫 我贊成這項提議，不需要在法條內定義製作人。
結論	一、 第 11 條：以甲、乙兩案併陳方式擬具對應之條文。 （一）甲案（原則以受雇人為著作人）：依提案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乙案（原則以雇用人為著作人）：提案條文第 1 項僅保留現行法「於職務上完成」之要件，其餘「依雇用人之企畫」、「以雇用人名義公開發表」等要件刪除；提案第 2 項及第 3 項均刪除，著作財產權由雙方依契約約定之。 二、 第 12 條：維持現行法以受雇人為著作人之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第 1 至 3 項採甲案修正文字。 三、 視聽著作之權利歸屬另以獨立條文規範。 四、 錄音著作之權利歸屬問題局內再行研議。

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